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香港商英迪瑞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輝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錐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今巾